

准予南京市建邺区书语堂 注销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5〕87号

南京市建邺区书语堂：

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建邺区书语堂注销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南京市建邺区书语堂注销登记。



抄送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京市建邺区委员会。